

债券简称: 16科陆01

债券代码: 118733.SZ

债券简称: 16科陆02

债券代码: 114045.SZ

债券简称: 17科陆01

债券代码: 112507.SZ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A 座 13-24 楼)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签署时间: 2018 年 6 月

声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长城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无异议函/批复文件及批复规模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以下简称“16 科陆 01”、“16 科陆 02”）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该债券系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证函【2016】375 号《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科陆 01”）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该债券系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1752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6 科陆 01

债券名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6 科陆 01
债券代码	118733.SZ
发行日	2016 年 7 月 1 日
到期日	2019 年 7 月 1 日
债券余额	1.8 亿元
债券票面利率	5.3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7 月发行，已于 2017 年 7 月按时支付第一年利息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	本期债券附第二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报告期内，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告了《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科陆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公告》，并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分别发布了《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科陆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公告》、《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科陆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6 科陆 01”的回售数量为 3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30,000,000 元（不含利息）。本次回售后，剩余托管量为 1,500,000 张。

（二）16 科陆 02

债券名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16 科陆 02
债券代码	114045.SZ
发行日	2016 年 11 月 4 日
到期日	2019 年 11 月 4 日
债券余额	3.2 亿元
债券票面利率	5.0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1 月发行，已于 2017 年 11 月按时支付第一年利息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	本期债券附第二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报告期内，均无触发上述事项的情形，不涉及行使该权利

（三）17 科陆 01

债券名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17 科陆 01
债券代码	112507.SZ
发行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债券余额	2 亿元
债券票面利率	5.5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3 月发行，已于 2018 年 3 月按时支付第一年利息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	本期债券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报告期内，均无触发上述事项的情形，不涉及行使该权利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enZhen Clou Electronics Co., Ltd.
股票简称:	科陆电子
股票代码:	002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61223W
法定代表人:	饶陆华
董事会秘书:	黄幼平
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幼平
联系电话:	0755-26719528
传真:	0755-26719679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0,816.36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12日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13-24楼
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查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监测系统、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工程安装、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POS机及系统、封印、中高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监测装置和自动化系统、无功补偿器（SVG/SVC/STATCOM）、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设计、安装、运营；射频识别系统及设备、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UPS不间断电源、电力操作电源及控制设备、化学储能电池、电能计量箱（屏）、电能表周转箱、环网柜、物流系统集成（自动化仓储、订单拣选、配送）、自动化系统集成及装备的研发、规划、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物流供应链规划、设计及咨询；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软件系

	统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子通讯设备、物联网系统及产品、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监控系统、储能能量管理系统、直流电源系统、电动汽车BMS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高压计量箱、直流电能表、四表合一系统及设备、通讯模块、电子电气测量设备及相关集成软硬件系统、气体报警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电动汽车充电运营、风电系统及设备、光伏系统及设备、储能设备、高压开关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智能控制箱、自动识别产品、光伏储能发电设备、雕刻机、变频成套设备、动力电池化成测试装置、高压计量设备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证照另行申报）及销售；智慧水务平台及水表、气表、热量表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微电网系统与解决方案、新能源充放电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力安装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塑胶产品二次加工；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运营（根据国家规定须要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	---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公司近两年主营收入按行业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电网	273,781.60	62.56%	210,207.78	66.48%	26.81%
储能业务	47,320.09	10.81%	14,691.17	4.65%	25.46%
智慧城市	40,208.25	9.19%	42,710.67	13.51%	26.31%
综合能源管理及服务	48,664.16	11.12%	38,314.35	12.12%	216.26%
物业	6,677.71	1.53%	1,433.41	0.45%	85.27%
金融业务	3,623.71	0.83%		0.00%	-43.68%

其他	10,624.39	2.43%	4,279.50	1.35%	70.23%
其他业务收入	6,702.69	1.53%	4,553.59	1.44%	
合计	437,602.60	100.00%	316,190.46	100.00%	38.40%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智能电网	76,833.05	60.41%	66,454.20	65.97%	15.62%
储能业务	10,080.24	7.93%	3,116.88	3.09%	223.41%
智慧城市	12,278.69	9.65%	12,646.07	12.55%	-2.91%
综合能源管理及服务	16,727.73	13.15%	14,879.82	14.77%	12.42%
物业	4,941.17	3.88%	937.00	0.93%	427.34%
金融业务		0.00%		0.00%	
其他	6,125.50	4.82%	375.51	0.37%	1531.27%
其他业务	207.02	0.16%	2,326.75	2.31%	-91.10%
合计	127,193.41	100.00%	100,736.21	100.00%	26.26%

目前，我国资源紧缺和能源环境问题日益凸显，从中央到地方，都全面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变革。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坚持以推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努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能源革命的持续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产业的大发展，对公司将是长期的利好，并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得益于集成电路、智慧城市业务、电能表产品收入的增加，以及新能源业务的拓展，营业收入增长较为显著。

收入结构方面，智慧工业板块占比有较大幅度提升，公司主营更趋集中。智慧用电、新能源、智慧工业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除因电力工程及技术服务、其他业务收缩而毛利率有所降低外，各版块毛利率变动较为平稳。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24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后财务报表。本报告引用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后财务报表。

表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	761,698.25	577,531.78	29.22%
非流动资产	784,381.14	644,835.89	10.35%
资产总计	1,546,083.36	1,222,367.68	18.53%
流动负债	734,893.85	552,540.19	4.04%
非流动负债	314,618.95	390,535.16	52.15%
负债合计	1,049,512.80	943,075.35	19.72%
股东权益	496,570.56	279,292.33	14.6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81,757.70	265,162.80	14.16%
营业总收入	437,602.60	316,190.46	39.82%
营业总成本	442,231.81	319,635.36	45.89%
营业利润	46,963.97	18,607.56	111.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20,798.86	80,124.39	79.67%
利润总额	52,801.08	29,624.03	67.32%
净利润	46,237.97	27,710.04	37.1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04.48	27,179.54	38.5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205.63	-6,563.58	-77.98%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53,905.93	-149,937.42	-27.70%

表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20,798.86	80,124.39	50.76%
流动比率	103.65%	104.52%	-0.87%
资产负债率	67.88%	77.15%	-9.27%
速动比率	84.99%	84.88%	0.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68.81%	1,177.01%	-308.20%
利息保障倍数	2.64	2.09	26.3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91	-4.51	164.5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75	3.12	20.1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5)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6】375号无异议函同意，发行人准予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2号文同意，发行人准予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司债券。

一、“16科陆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1.80亿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资金无剩余。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

二、“16科陆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3.20亿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资金无剩余。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

三、“17科陆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2.00亿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资金无剩余。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鉴证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268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公司债券）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涉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四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4.3.2 条等规定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均及时发布受托管理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10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等文件，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同时，披露发行人因原股权激励对象朱伟杰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而需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 万份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后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详情请参见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受托管理报告内容。

2017 年 6 月 30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详情请参见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受托管理报告内容。

2017 年 9 月 22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发行人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借款余额约为 623,602.08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 73,592.17 万元，占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6.35%。该事项已经触发《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5 条“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详情请参见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受托管理报告内容。

长城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公司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交所暂行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16 科陆 01”及“16 科陆 02”均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 科陆 01”为无担保债券。

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与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相关内容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年2月6日的债券持有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召集人，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39层召开了“16科陆01”、“16科陆02”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此次会议召开，系因发行人前期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朱伟杰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3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将由1,192,237,725股变更为1,192,187,725股，发行人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债券持有人表决通过，就发行人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的注册资本，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16科陆01”、“16科陆02”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发行人就“16科陆01”、“16科陆02”增加担保。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科陆 01”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 日，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支付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利息。报告期内尚无本金兑付义务。

“16 科陆 02”起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4 日，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支付 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之间的利息。报告期内尚无本金兑付义务。

“17 科陆 01”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支付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之间的利息。报告期内尚无本金兑付义务。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鹏信评【2018】跟踪第【132】号 01《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元资信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17 科陆 01”的等级为 AA。

根据鹏元资信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鹏信评【2018】跟踪第【133】号 01《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元资信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16 科陆 01”、“16 科陆 02”的等级为 AAA。

第八节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四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4.3.2 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所列示的各重大事项的适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查封、扣押或者冻结等；

不适用

三、发行人发生到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债务情况；

不适用

四、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公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及新增担保情况的公告》，披露了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详见深交所网站相关公告（www.szse.cn）。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规定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公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及新增担保情况的公告》，披露了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详见深交所网站相关公告

(www.szse.cn)。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规定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适用

六、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七、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2017年12月22日，发行人发布《减资公告》(2017182)，鉴于发行人原激励对象王文成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3.5688万份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2.85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71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将由1,408,192,123股变更为1,408,163,573股，发行人完成股份回购后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详见深交所网站相关公告(www.szse.cn)。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规定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不适用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1月4日，发行人公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2017001)，系因2016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等文件，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详见深交所网站相关公告(www.szse.cn)。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规定

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十、发行人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

不适用

十一、增信机构、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增信机构债务或者增信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

不适用

十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不适用

十三、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第九节 其他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年1月4日，发行人公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2017001)，系因2016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等文件，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相关当事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公司2017年末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259,710.65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的16.80%。

单位：元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7,940,701.12	保证金
货币资金	159,495,175.31	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2,030,971,992.98	抵押、售后租回
无形资产	28,698,615.74	抵押
合计	2,597,106,485.15	---

抵押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抵押总额	抵押用途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抵押总额	抵押用途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龙岗区科陆工业厂区 1-5 号厂房	38,500.00	银行贷款	9,974.1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龙岗工业园土地			2,869.86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顺德开关厂属建筑物	4,500.00	银行贷款	467.77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特变电工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5,000.00	融资租赁	1,749.36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特变电工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0,743.08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杭锦后旗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40,000.00	融资租赁	1,139.26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杭锦后旗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34,004.7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哈密源和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65,000.00	银行贷款	71,250.86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托克逊 50MW 风力发电项目	25,000.00	融资租赁	23,179.8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哈密锦城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2,000.00	融资租赁	9,976.17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墨玉新特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2,000.00	融资租赁	10,023.2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库尔勒新特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2,000.00	融资租赁	10,075.9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玉门 15MW 光伏发电及配套储能项目	12,000.00	融资租赁	11,220.00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湛江中电绿源新能源车	7,000.00	融资租赁	3,739.08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中电绿源深圳运营新能源车	5,800.00	融资租赁	5,553.76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一)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主要业务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25,000.00	保证	2015.3.6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止两年	否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	15,600.00	保证	2015.5.15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项目	15,000.00	保证	2015.7.2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两年时止	否
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项目	65,000.00	保证	2015.7.29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	40,000.00	保证	2015.8.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投资	3,800.00	保证	2015.10.16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结满之日起两年	否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	18,000.00	保证	2016.4.12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投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玉门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光储项目	12,000.00	保证	2016.4.28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并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	25,000.00	保证	2016.5.6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哈密市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	12,000.00	保证	2016.6.14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否

被担保人	主要业务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项目	12,000.00	保证	2016.6.21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否
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项目	12,000.00	保证	2016.7.20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否
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	5,400.00	保证	2016.8.23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产品	4,000.00	保证	2017.1.10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四川科陆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2,000.00	保证	2017.1.17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投资	2,000.00	保证	2017.3.6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4,000.00	保证	2017.3.8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产品	8,500.00	保证	2017.3.17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	7,000.00	保证	2017.5.10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5,000.00	保证	2017.5.15	自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结满之日起两年	否

被担保人	主要业务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产品	5,000.00	保证	2017.5.18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否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产品	3,000.00	保证	2017.6.7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否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8,000.00	保证	2017.9.3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	10,000.00	保证	2017.11.8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湛江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运营	8,000.00	保证	2017.10.26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电气产品	4,800.00	保证	2017.8.31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止两年	否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电气产品	4,500.00	保证	2017.10.9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运营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运营	9,000.00	保证	2017.11.1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两年时止	否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项目投资、光伏项目	97,900.00	保证	2014 年 10 月	EPC 总包付款责任连带担保	否

被担保人	主要业务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湛江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运营	4,828.00	保证	2015.6.12	湛江中电未能将申请到的广东省新能源汽车补贴款在约定期限内支付给宇通客车，公司将承担总额不超过 4,828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期限自购车欠款的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二) 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主要业务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	租车业务	1,000.00	保证	2015.12.29	自本租赁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汽车租赁合同》履行完毕日止，融资租赁期限不高于 3 年	否
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	租车业务	13,200.00	保证	2016.11.3	自本租赁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汽车租赁合同》履行完毕日止，融资租赁期限不高于 3 年	否
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	租车业务	7,677.26	保证	2017.11.29	自本租赁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汽车租赁合同》履行完毕日止，融资租赁期限不高于 3 年	否

被担保人	主要业务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电池业务	30,000.00	保证	2017.11.1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次日起两年止	否

五、发行人、保证人的诚信情况

经查询主要信用信息系统，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人不存在违法失信等信息。

七、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赵元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